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续)

议程项目 10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7/L.36, A/c.3/57/L.37, A/C.3/57/L.38 和 A/C.3/57/L.39）

**决议草案 A/C.3/57/L.3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Gunnarsdotter 女士**（冰岛）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同时也代表其他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发言。她宣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加纳、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大韩民国、苏里南和东帝汶代表团希望把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

2. 该案文强调了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权利，并回顾会员国在国内防止和消除这些行为的责任。该案文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指出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作用，并呼吁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足够的资金。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苏里南等国代表团希望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该案文更新了以前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并考虑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它呼吁至今尚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因为公约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可生效。它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以便《公约》一生效即可及时成立《公约》第 72 条所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3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4. **Kent 女士**（加拿大）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她通知委员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已删去，应将其插入“高级专员办事处”之后。

5. 该案文重申条约机构体系对全面有效执行人权文书的重要性。它更新和精简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

的类似决议，注意到在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此继续努力。它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各国更加了解可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欢迎为消除缔约国报告的积压所作的努力，并呼吁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供足够的资金。

#### 决议草案 A/C.3/57/L.39: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A/C.3/57/L.30 的修正案

6. **Gaff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57/L.30 的修正案是为了解决它所担心的问题，即在人权委员会中以及随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将决议草案 A/C.3/57/L.30 付诸表决所采取的方式，以及这一程序所产生的有缺陷的文书。美国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消除这种可鄙的行为，惩治罪犯，赔偿受害者。美国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也是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一个最大捐助国。

7. 然而，无论是在人权委员会中，还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对于任择议定书草案都有很大争议。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备选案文，它将使现有的禁止酷刑委员会能够作为缔约国报告的后续行动对各国进行自愿调查，并非正式地表明了考虑列入允许特别调查的“选入”条款的意愿。很遗憾，这些努力都没有成功。根据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小组委员会只进行最低限度的当事国报告的后续调查，因此其有效性是有疑问的。拟议文书中的缺陷本可以得到纠正，但不幸的是，把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努力没有成功。再有，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没有得到预期人权文书应该得到的在国际上惯有的广泛支持，因此不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只有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缔约国才应支付文书的执行费用。

8. 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委员会没有必要的信息来确定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但是费用肯定是相当多的。他不同意以下说法，即该任择议定书引起的费用只应由缔约国承担这一要求会给人权文书创造一个危险的先例。现有的六个条约机构都由正常预算提供资金，它们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企图把一个明显缺乏广泛支持的条约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这才是真正危险的先例。他同意保护人权不应该受资金左右，但是拟议的议定书草案有可能挪用其他更注重实效的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本身的工作资金。

9. **Tomoshige 先生**（日本）说，他坚决支持 A/C.3/57/L.39 号文件所载美国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不是想阻止发展中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他对谈判程序不当表示严重关切，并指出包括日本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提出了对尚未审议的这个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关切。如果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有缺陷，那么将额外的财务负担强加给所有会员国是不公正的。

10. **Hahn 先生**（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不能支持美国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对防止酷刑讨价还价。他回忆说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都是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因而认为该任择议定书草案产生的费用也应该由经常预算出。

议程项目 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续) (A/C.3/57/L.34 和 A/C.3/57/L.35)

决议草案 A/C.3/57/L.34: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活动

11. **Kislinger 女士**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在案文执行部分第 39 段, 已删去特别报告员的名字, 应将其插入“特别报告员”之后。该决议草案载有大会第 56/265、56/266 和 56/26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

12. 该案文特别忆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十五 (42), 根据该建议, 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憎恨的思想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它还强调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为确保适当贯彻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建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重要性, 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以种族貌相为依据。除此之外,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 31C/28 号决议, 它宣布 2004 年, 即海地独立 200 周年, 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度斗争国际年。最后, 她指出谈判期间意见显然已经取得广泛协商一致, 因而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议程项目 10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A/C.3/57/L.35)

决议草案 A/C.3/57/L.3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3. **Roshdy 先生** (埃及) 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 阿富汗、智利、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里、纳米比亚、挪威、索马里、苏里南和乌克兰希望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该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承认需要通过谈判实现中东和平。他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表明, 国际社会愿意确保以色列履行国际承诺和结束非法占领, 并为该区域所有国家人民在安全的疆界内和平生活铺平道路。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7/134、138、140、182、205 和 Add.1、274、275、277、283、311 和 Add.1、323、356、357、369、371、384、385、394、446 和 48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7/230、284、290 和 Corr.1、292、309、325、326、345、349、366 和 Add.1 和 433; A/C.3/57/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7/36、446)

14. **Mavrommatis** 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临时报告（A/57/325）时，表示欢迎萨达姆·侯赛因总统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革命指挥委员会令，该命令批准大赦全部犯人，包括大部分政治犯。在巴格达阿布厄拉伯监狱，骇人听闻的拘禁条件严重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的规定。传媒报道了公众示威和亲属查询未被释放的犯人的消息，在此促动下，以及根据过去关于非自愿失踪、法外处决和不经审讯拘留的情况，他要求伊拉克政府提供各监狱释放的犯人人数和未获得赦免的犯人人数等全部详细资料。据 200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的信息，几位记者因报道监狱中的抗议活动而被勒令离境。他愿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他们留在伊拉克。

15. 他一直特别关注对伊拉克实行国际禁运造成的非故意的人道主义后果，根据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最新报告，大部分部门都有明显改善。在这一点上，像保健和营养这样的重要部门应该分配到更多的资金，应该缩短订购和交货之间的时间。还应大大减少在处理的申请数量。要缓解伊拉克人民的困境，结束禁运，唯一的办法是伊拉克政府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

16. 在 2002 年 2 月首次考察访问伊拉克（E/CN.4/2002/44）期间，他会见了政府官员、警察官员、监狱法官、律师和宗教界的显要人物。与联合国国别小组的磋商证明是特别有价值的。在访问期间他的主要重点是：目前可判死刑的罪行清单；伊拉克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执行处决的清单；监狱条件和改革；允许少数民族改变为阿拉伯族的法令；“阿拉伯化”；以及关于给孩子取名的法令。尽管在访问期间若干问题得到澄清，但是有几个问题仍旧值得更加详尽地审议。访问为以后更有信心的对话铺平了道路。可是，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一些信息的内容及其重复使人感到有点失望。

17. 在 2002 年 1 月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他收到了关于伊拉克什叶派穆斯林领袖遭到宗教迫害的指控，但这一指控未经证实。他还收到关于法外处决、酷刑和秘密拘留地的报告。后来收到的信息尚待转交伊拉克政府，请其作出解释，其中包括库尔德人的“阿拉伯化”报告，及成千上万的儿童在恶劣条件下接受军事训练并且拒绝合作的父母被收回粮食供应簿的指控。关于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的问题没有取得进展。伊拉克政府必须果断行动，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通过与三方委员会合作。然而，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逐步将档案归还给科威特以及伊拉克政府对他再次更长时间访问伊拉克的要求反应积极。访问日期在当前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讨论结束之后再作决定。

18. 最后，他希望重申对伊拉克政府的呼吁：向他提供所要求的有关死刑的一切信息；延缓执行处决；停止直接或间接地鼓励宗教不容忍和其他形式歧视的行为和政策；废除特别法庭；保证一切立法和实践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一致。

19. **Al-Naama** 先生（伊拉克）说由于伊拉克抱着积极和严肃的态度对待所有的联合国人权活动，它在 2002 年 2 月接待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这是他第一次访问伊拉克，伊拉克政府向他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便利，答应了他的全部要求，为保证他成功完成任务进行了合作。伊拉克表示愿意再次接待特别报告

员，当前正在为他 2003 年的访问安排计划。伊拉克愿证明其诚意，并真诚期望与人权机构合作，与它们进行建设性的、客观的和富有成效的对话。

20. 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人道主义情况的评价是极其欠妥的，他把实行禁运给人们造成的苦难说成是“非故意的”。事实上有 170 多万伊拉克人民死于禁运。由此引起的人道主义情况决不能说成是非故意的。特别报告员以需要翻译为由，没有将伊拉克对他在访问伊拉克期间和会见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时提出的许多问题的答复写入报告。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答复是及时给他的，而且阿拉伯语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因此翻译需要的资源是具备的。特别报告员催促伊拉克“以书面形式紧急答复他再次访问的请求”，但是这一要求是在起草报告前不久才递交和原则上批准的。

21.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他要求伊拉克政府提供关于某些情况的信息，但是到编写报告时，他尚未收到答复。他应该等待答复，应该将答复写入报告。在结论中，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使人对伊拉克的合作产生了怀疑，并可能给人这样一种印象，那就是在这方面至今没有进展，而这是不真实的。

22. 促进人权需要安全、和平、稳定和正常状态。一个遭到 12 年以上令人窒息的全面禁运的国家中的情况肯定不是这样，这种禁运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因此死了 170 多万人，这是种族灭绝罪。美英两国每天都在进行军事侵略，继续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单方面非法实行禁飞区，而且攻击占领伊拉克的威胁正在逐步升级。

23. 对伊拉克侵犯人权的许多指控实际上是美英两国政治和军事战役的一部分。尽管环境特殊，伊拉克仍旧抱有政治愿望排除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障碍。因此，伊拉克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 20 日颁布了两项大赦令，一项赦免伊拉克的所有犯人，包括政治犯；另一项赦免阿拉伯国家国民。过去颁布的许多法律和法令都已废除或修正，其他法律和法令正在审查之中。

24. 伊拉克政府承诺确保坚持下述民主做法：公民投票选举总统，自由直接选举国民大会和地方人民委员会，以及保证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伊拉克政府珍视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做出的努力，即促进谋求人类幸福和建立繁荣、稳定并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安全社会的准则和原则。遗憾的是，某些国家为了达到政治目的，采取有选择性的做法，公然侵犯了这种权利。人权问题已经变成一种政治武器，一份带有双重标准的选择性文书，一种用来反对一些国家、保护另外一些国家的敲诈和施加压力的工具。

25. 以经济禁运为手段，还在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的罪行，美英两国的侵略还在继续，使用贫铀炸弹给伊拉克的生活和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履行其人道主义的和法律的责任，对禁运的灾难性后果和对伊拉克基本人权的侵犯表明鲜明的立场。伊拉克政府愿意继续合作，保持与特别报告员的建设性对话。为了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愿意与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

26. **Jepsen 女士**（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他计划的第二次访问伊拉克的工作范围并对伊拉克政府为保证公平分配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下收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所做出的努力进行评价。他想知道伊拉克政府是如何证明特别法庭的存在是有道理的。

27. **Yagob 先生**（利比亚）对与伊拉克政府建立的合作表示欢迎，并说特别报告员应该更加注意制裁给人道主义造成的影响和贫铀炸弹对环境的影响。考虑到伊拉克容忍宗教少数派的历史，有关歧视的说法令人十分惊讶。令人关切的一件事情是，为了考虑伊拉克常驻代表团递交的普通照会，特别报告员需要有正式译文，可阿拉伯语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28. **Al-Enezi 先生**（科威特）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325）所载的信息表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在恶化。科威特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这一事实，即在报告第 21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科威特和第三国的囚犯和失踪人员的问题在报告期间没有积极进展。

29. 自从 1991 年首次任命一名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来，伊拉克以前在 1992 年只同意接待他一次，大约 11 年以后，伊拉克宣布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邀请他在 2002 年 2 月进行第一次考察性访问。科威特对此次访问寄予厚望，希望届时能够解决囚犯和失踪人员问题。尽管问题没有解决，但科威特仍然把此次访问看作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30. 当伊拉克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 20 日宣布大赦的时候，科威特希望大赦会包括科威特囚犯，特别是当新闻机构报道了伊拉克官员的讲话说包括科威特囚犯时。像往常一样，结果令人失望，情况没有改变。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九次报告（S/2002/931）第 40 段中，秘书长指出尽管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协议鼓舞人心，但是伊拉克有关失踪人员命运问题的言语尚待付诸切实行动。真诚地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例如失踪人员问题，还有机会。伊拉克应该利用这些机会恢复它在悬而未决的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可信性。科威特促请伊拉克解决这个问题，结束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痛苦，与为此目的成立的国际机构合作。科威特准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解决这个问题，科威特官员准备随时在科威特接待他。

31. **Sookocheff 先生**（加拿大）说特别报告员应该进一步详细说明计划的未来对伊拉克的访问范围，同时提供对在与伊拉克政府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评估。他还应该就冲突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论。

32.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要求提供制裁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影响的更多信息。

33. **Vigny 先生**（瑞士）强调需要保证被释放的犯人是自由的，并说特别报告员应该试图解释为什么有些犯人还没有得到大赦。

34. **Mavrommatis** 先生（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应结合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42）来看这个报告（A/57/325）。在执行任务时，他试图涉及广泛的问题；他以前的报告更多地涉及制裁造成的一些非故意的人道主义影响。至于使用贫铀炸弹的后果，他收到的报告相互矛盾，他正在等待进一步澄清。

35. 他要求得到大赦赦免的囚犯的全部详细情况，希望这些释放的囚犯不会被重新送入监狱。并不是每一种的联合国正式语文他都会，因此不能期望他考虑在呈交报告前三天才收到的阿拉伯文信息。他与伊拉克政府的对话确实取得了进展，他期待着继续合作。他第二次访问会涉及人权的各个方面；工作范围将以现有的特别报告员指导方针为基础。他料想在取得伊拉克政府合作方面不会碰到困难。

36. 至于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下得到的粮食供应品的分配问题，他没有再接到指控。肯定应敦促伊拉克政府废除特别法庭，因为这种法庭显然是毫无道理的。它们的存在只会引起怀疑。他正在积极解决科威特失踪战俘问题。他还不能评价人权情况有没有改善。处决肯定减少了，最近没有肉体刑罚的报告。考虑与伊拉克冲突的政治影响超出了他的任务范围。然而，他希望解决这个问题不会太难。他认为伊拉克人民不应再蒙受更多的苦难，因而希望敦促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37. **Dugard** 先生（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 A/57/36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他的报告时说，报告是以 2002 年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两次访问为基础，侧重于以下问题：安全与人权、人道主义危机、定居点和自决以及儿童的待遇。他承认以色列有非常实际而又合法的安全考虑。自杀性爆炸者层出不穷，给以色列社会造成了深深的创伤，以色列政府有权利，也有义务保护其人民免遭再次袭击。应该强调指出，自杀性爆炸侵犯了生命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区别平民和战斗员。因此，以色列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自杀性爆炸并惩处责任人没有错。

38. 同时必须提出的问题是，以色列相应采取的措施是否总是为了安全的需要。它们往往十分不相称，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惩罚、羞辱和征服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兼顾以色列的合法安全需要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人道主义需要。据他看来，为安全牺牲了人权，这反过来又给以色列的安全造成了更大的威胁：绝望必然导致自杀性爆炸和其他针对以色列人的暴力行为。

39. 西岸和加沙的军事行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破坏了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它们可能已无法修复。宵禁和禁止村民进入城市已经导致失业、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按照每天消费 2 美元或更少为标准统计，贫困率在加沙达到 84%，在西岸达到 57%。需要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援助，可是另一方面，国际捐助界中有些人认为提供援助减轻了以色列自己提供这种援助的负担，因而认为这是对占领的资助。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色列有责任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有粮食和医疗用品，维持医疗服务并为教育机构的运作提供便利。

40. 定居点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违反，这是国际社会一致公认的。可是它们对巴勒斯坦自决和人权前景的影响没有得到足够认识。当它们破坏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时，它们就排除了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大家越来越认为以色列决心维持和扩大定居点是对两国解决办法的一种威胁，这对以色列具有灾难性影响。

41. 一般都把对以色列安全的威胁说成是引起人道主义危机的道路封锁和设立检查站的理由，不过定居点的作用不容忽视。定居点是相互连接的，只准定居点居民通行的道路通往以色列，与这些道路相交的巴勒斯坦道路被封锁，常常迫使村民绕很远的路才能到达市场、商店、就业地、学校和医院。因此，为了定居点居民的安全和舒适生活，牺牲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和享有像样生活的权利。以色列宣布将定居点的扩大限制在“自然增长”的范围内，可是定居点的人口每年增长 5.6%，它们正在通过扩大其领土的前哨实际进行扩张。

42. 军事入侵巴勒斯坦领土、宵禁和封锁使儿童遭受极大痛苦，一如 A/57/366/Add.1 号文件第 10 段详细介绍的那样。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呼吁以色列对在押巴勒斯坦儿童的待遇进行全面调查。据说，他们的待遇至少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对此呼吁没有反应。国际社会应该一致行动，采取措施保护该区域的儿童。如不这样，就是给将来制造灾难。

43. **Tamir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每年都用刚刚提出的这种形式的报告污蔑以色列国感到震惊。报告带有内在的偏见，随处可见政治性意见，只会起反作用。它无助于促进人权或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它等于是赞同巴勒斯坦的不妥协和在对话与谈判之前就作出的目光短浅的政治决定，支持暴力和恐怖主义运动。

44. 报告给人的印象是，以色列为保护平民生命所采取的措施比恐怖主义分子的暴行更加严重地违反国际法。报告最不负责的是屡次企图对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它宣称在西岸和加沙侵犯人权的行径导致了在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为，可是反犹太人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甚至在 1948 年以色列建国之前就已存在了。

45. 特别报告员为改变这种局势开出的处方一样有问题。以色列面临着一心要彻底毁灭以色列的团伙的袭击，而他的建议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就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每一次的人道主义姿态都被恐怖主义者拒绝和滥用，他们决心破坏一切和平进程，谋杀无辜平民。在撤消封锁期间用救护车运送恐怖分子和武器以及武器走私都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谴责，可是至今还没有这样做。

46. 国际社会的许多成员正在呼吁结束暴力并将自杀性爆炸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对暴行负有很大的政治责任。可是特别报告员再次决意证明这与他的任务不相干，拒绝承认巴勒斯坦的同谋和责任。提出的报告没有促进该领土上的人权，也无助于和平事业。唯一得到印证的是巴勒斯坦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合法性和他们索取更多无辜生命的决心。

47. **Jepsen 女士**（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问，怎样做才能更有效地使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案到达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关于定居点政策，她想知道现在正在建筑的隔离墙会对人权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是在 1993 年制定的。现在可能是重新制定其任务范围的时候了，以便反映出那里目前的实际情况。欧盟希望听到更多有关以色列新的反恐措施的介绍，例如取消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的国籍。

48.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她的代表团感谢报告充分说明了被占领土内的情况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它也感谢特别报告员多次访问巴勒斯坦，使他能反映当地的真实情况。占领结束之时，就是暴力和苦难结束之日。

49.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报告反映了巴勒斯坦领土上灾难性的人权情况，以色列的占领是其主要原因。

50. **Khalil 女士**（埃及）说报告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境况。为安全牺牲人权只会导致更大的威胁。

51. **Yagob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说的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与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需要之间已经失去平衡。以色列定居点显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实际上就是军事前哨。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结束占领。

52. **Dugard 先生**（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丹麦代表时说，他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研究，不过据他所知，以色列确实允许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巴勒斯坦人民，尽管要进行安全检查。他已经注意到在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之间正在修建的隔离墙，他认为这不是问题的解决办法；谈判和对话更加有用。隔离墙不可能沿着绿线走，结果会是进一步吞并巴勒斯坦领土。也不清楚隔离墙里面的定居点怎么样。

53. 至于他的任务问题和来自以色列的某些批评，1993 年在制定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时，重点放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可是随着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加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这些领土内活动的控制能力降低了。因此，在目前情况下，重点在于占领国的侵犯。他希望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取消阿拉伯裔以色列人国籍的做法。从他个人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对这种做法的体验，他认为这种措施应该受到谴责。

54. 在回答以色列代表时，他说确实需要以色列和国际社会就恐怖主义和由占领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对话。以色列政府认为自己受到了威胁，因而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击这种威胁。另一方则认为占领是该区域的万恶之源。依照他的看法，认为占领与恐怖主义的原因无关是不可能的，因为对未来的绝望使巴勒斯坦年轻人感到他们别无选择。他知道他眼前说服不了以色列代表团接受这种看法，不过他促请他们思考是什么原因促使年轻人去干这种毁灭性事情。

55. **Leuprecht 先生**（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在介绍他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7/230) 时说，柬埔寨在从凶恶的暴力到和平与和谐的道路前进，必须考虑到它的过去。柬埔寨千疮百孔的社会需要发现真相，需要恢复和司法，他希望授权秘书长恢复与柬埔寨政府关于成立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的谈判。在过去十年里，柬埔寨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可是为了保证所有柬埔寨人过上尊严的生活，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所涉及到的所有人权问题均具有横向相关性，说明了人权的不可分性。

56. 不进行司法改革，就几乎不可能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法律的实施必须人人同等，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也无论是强者还是弱者。必须制止集体屠杀，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而且，没有一支强大、独立的律师队伍，就不可能有强大、独立的司法，必须紧急解决律师短缺问题。没有陆地交通和非自愿迁居影响了柬埔寨的穷人，进而拉大了世界上最贫穷的一个国家的贫富差距。

57. 贩卖人口是东南亚的一种跨国现象，它由于执法不力和腐败在柬埔寨很盛行。据可靠估计，每年有 2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贩卖，许多人遭到性剥削。教育是未来的关键，必须保证所有儿童和年轻人平等接受教育。尤其必须消除男女差别。

58. 第一次地方选举于今年 2 月举行，计划于 2003 年 7 月举行大选。地方选举由于暴力和恫吓蒙上了阴影，政府和执法官员必须在其权力范围内竭尽全力，防止在大选时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并坚持完全中立的立场。全国选举委员会必须成为一个真正独立、中立和透明的机构。必须保证所有政党能平等接受媒体采访。

59. 改善柬埔寨境内的总体人权情况需要一种全面的战略和强烈的政治意愿。人民的利益必须放在第一位。捐助方应该加强援助，保证援助真正使这个穷国中最贫穷的人受益。另外，柬埔寨政府必须明白，援助是一种合作关系，捐助方有权知道结果。

60. **Sun Suon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政府改进了人权的享有情况，包括减轻贫穷和促进经济发展，这也是基本的人权，但特别代表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一切。自从 1998 年选举以来，柬埔寨努力改革各种机构，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这一点以及它举行首次社区选举都得到了捐助界通过支持而给予的认可。

61. 百端待举，国家当前的重点是减轻贫穷、粮食安全、住房和满足基本需求，但另一方面它也正在迅速融入区域和世界大家庭。它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积极的成员国，参加了其他国际论坛，并已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柬埔寨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这说明它致力于人权和法治。它成功地主办了若干次重大的区域和区域间活动，表明它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了进步。

62. 柬埔寨代表团感谢特别代表的努力，他的努力可以从报告中看出来，然而对报告的某些内容表示失望。他指出没有将柬埔寨政府的意见附在报告之后，这违反了 1995 年与秘书长的特使达成的协议。柬埔寨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法官地位的法律，该法律将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并创办一所法官学校，经公开竞争考试入学。不管怎么说，由于政府采取措施，司法部门的腐败大大减少了。

63. 柬埔寨政府也欢迎国际社会努力促使联合国恢复关于在公正原则和国际公认的标准基础上建立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的谈判，联合国是在九个月之前单方面退出谈判的。他的代表团正在与一批关心此事的国家合作起草一项这方面的决议草案，它感谢特别代表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然而，关于全国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活动期间不让各政党平等接待媒体采访的说法纯属夸张。对于平等接待媒体采访，在柬埔寨选举法中有明确规定，而且实际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说选举是公正和可信的。

64. 为了消除学校中的腐败现象，使贫困儿童免费接受教育，柬埔寨政府已把国家教育预算增加到 1 930 万美元——这是国家预算分配中最多的部分——而且小学和中学的失学率迅速下降。他完全不同意报告的以下说法，即金边市当局在 2001 年放火烧毁居民区，强迫 3 300 个家庭迁到条件十分恶劣、没有洁净水、学校或诊所的地方。有关人员是擅自非法占地者，他们的住所被烧毁纯属意外，或是他们自己的疏忽造成的。迁居是在他们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并已承诺为他们建设基本设施和基础设施。市当局决心铲平这些贫民窟，以保护湄公河沿岸的环境，维护法律和秩序，美化城市。

65. 柬埔寨代表团对再次提交的决议草案也感到失望。文中的许多概念和语言都过时了，提案国的意见分歧也证实了这一点，有些提案国对柬埔寨取得的成绩没有给予正确的评价。鉴于各国在委员会中几乎一致表示的期望使本组织的议程合理化并删除陈旧的项目，这就特别重要了。决议草案所载问题许多国家都有，不应单单挑出柬埔寨加以区别对待。不可否认，保护人权是柬埔寨的重点之一。然而，人权的不可分性造成的它们相互交错性质使其成为一个持续进程。对这个进程而言，良好的伙伴关系、相互理解和建设性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他感谢日本代表团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漫长谈判中所给予的指导，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合作。

66. **Jepsen 女士**（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特别代表的报告引起了人们对柬埔寨司法部门问题的特别注意，这是许多难点的根源，例如腐败、有罪不罚和选举中的暴力。她问自从特别代表上次访问以来，司法改革有了什么重大进展，以及为了保证改革，捐助界和柬埔寨政府应确定什么重点。

67. 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能否建立一个法庭审判红色高棉的罪行的意见，并问预期各方采取什么行动来保证联合国支持该法庭。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抱怨柬埔寨当局在过去五年里没有答应她的任何要求，因此她想知道是否计划派遣一个包括她在内的联合特派团。最后，她问特别代表怎么看柬埔寨境内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否有能力在那里履行任务。

68. **Fusano 女士**（日本）说日本政府期待着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前一年总体情况有了一些改善，包括举行社区委员会选举，人权情况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她想知道国际社会能做些什么来帮助柬埔寨准备即将开始的大选。还有，应将红色高棉那些暴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支持柬埔寨当局努力成立特别法庭。日本代表团欢迎特别代表支持为此早日恢复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的谈判。她还希望特

别代表评估柬埔寨人民对建立这样一个法庭的愿望和这个问题对于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69. **Leuprecht 先生**（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说，他以建设性的而不是好辩的态度回答柬埔寨代表的问题和评论。在他提交每次报告之后，他的再三要求都没有得到柬埔寨当局的答复，但是为了促进与柬埔寨当局富有意义的对话，他将肯定把所得到的一切答复附在将来的报告之后。他在给本组织各机构的报告中也没有忽略贫穷等问题。此外，由于相信人权的不可分性，他还认真关注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问题。他的报告中没有任何地方暗示当局放火烧毁金边某些地方，不过是简单陈述发生了火灾，3 300 个家庭被迁到条件极其恶劣的地方，这是他亲眼所见。他还对许多保证表示满意，特别是金边市市长保证将会纠正这种情况，此类迁居的事不会再发生。

70. 他确曾提议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以调查集体屠杀事件，这是结束悲剧的一种可行办法，国王书面批准了他的建议。这个主意也引起了内政部国务秘书的兴趣，他答应下令警察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已经说过，自从他的报告发表以来，攻击似乎有所减少，自 6 月份访问以来只发生过一次。虽然从技术上讲正常进行了社区选举，但是还不允许各政党平等接受媒体采访。而且，全国选举委员会令人惊讶的解释是，这样做会引起不安定。

71. 解决司法部门的各种问题对于柬埔寨的未来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可是自从他的上次报告以来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尽管下星期新的立法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将开会，他认为新的计划和受权研究司法改革的机构数量与其成果成反比。在达到经上次捐助方会议商定的基本标准，尤其是关于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和《法官规约》的标准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前者作为独立司法部门的监护机构，本身必须是独立的，而后者令人遗憾的是仍在部长理事会审议。

72. 他调查的积极成果包括计划成立一所皇家法官培训学院，以及司法部长履行了他的承诺，即不是指示法官怎样裁决而是开始与他部内的腐败现象作斗争。在这一点上，捐助界内加强合作不会有妨碍。他访问柬埔寨就是为了听取公众对于审判红色高棉法庭的意见。各个阶层和各个年龄段的人都一致希望了解真相，主持正义。任何可信的进程都需要联合国的参与，他希望联合国不久后回到谈判桌上来。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该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因为柬埔寨是上述盟约的缔约国。他没有计划与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联合访问，但是愿意与她和人权捍卫者特别代表讨论此事。

73. 实际上，在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边境附近的联合国营地遭到毁坏，许多人躲避到森林里，无法到达金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因为通往边境的道路已不复存在。在那里找到的人已被遣返回越南，先前帮助过他们的人因为受到报复的威胁不愿意帮助他们了。至于大选问题，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仅是在选举前夕和选举期间通过观察员，而且还在早期阶段通过联合国选举方案、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开设的办事处，它们能向独立选举官员组织提出建议。尽管由于历史原因，在柬

埔寨任何事情保持独立都非常困难，但是取得进展总是可能的。

74. 正如柬埔寨代表所说，柬埔寨的人权问题不是过去的问题。在他成为特别代表的两年里，他越来越满腔热诚地专注于这个国家，唯一的愿望就是减轻柬埔寨人民的痛苦。

75. **Twining 先生**（美国）说他希望特别代表将来的活动侧重于他概括的五个主要方面，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注意司法部门的改革，对此美国愿意提供援助。美国代表团也主张成立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希望柬埔寨愿意作为将提交的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6. **Ngô Duc Thang 女士**（越南）感谢日本代表团为取得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的协商一致决议所做的努力。越南当局为遣返蒙塔格纳德人寻求国际合作，他们不是难民，而是非法越境进入柬埔寨的人。遣返是根据安全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原则进行的；越南政府的政策不是迫害蒙塔格纳德人，而是使他们融入到他们的社会中去。他们离去有的是因为他们所在地区相对不发达，也有的是因为国外邪恶的煽动者编造谎言，使他们产生了错误的期望值。越南当局致力于实施一项缩小该地区与其他地区以及越南与其他国家的发展差距的长期战略。

77. **Leuprecht 先生**（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向美国代表保证他将侧重于所述的五个重点，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柬埔寨紧迫的健康问题和保健服务给家庭造成的巨大债务问题。他提醒越南代表，蒙塔格纳德人不能确定其自己的身份，他们到金边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交通不便。除此之外，不驱回这一核心原则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核心，凡是遣返都必须是自愿的。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